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单位及本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内容	15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5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1 单位及本项目概况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水务”）2007年11月由原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无锡市新区梅村水处理厂、无锡市新区硕放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是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实施主体为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此次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计划对五期工程原有的两座硝化反硝化滤池进行改造，以便在其内布置除氟工艺，而由于原硝化反硝化滤池部分容积被除氟工艺占据，使得其负荷增加，因此本次二厂五期二阶段建设工程还将在硝化反硝化滤池前端扩建一级脱氮处理工艺（改良SBR）用于进水预处理以降低污染负荷。扩建预处理设计规模5万 m^3/d ，用于五期工程总体10万 m^3/d 废水中的5万 m^3/d 的进水预处理，预处理后再自回流进水调节池，剩余未经预处理的5万 m^3/d 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并与经预处理后的回流的5万吨/天污水混合，再一并提升至后续硝化滤池及反硝化滤池进一步进行脱氮处理，改扩建后，整个五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流程可概括为“改良SBR+硝化反硝化滤池+除氟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活性炭滤池”（注：未改扩建前五期扩建工程工艺为：硝化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臭氧活性炭滤池），相当于为整个在五期工程新增污水预处理（改良SBR，规模5万 m^3/d ）与除氟工艺（高效沉淀池，规模10万 m^3/d ），不会导致五期扩建工程水处理能力发生变动，处理规模仍然为10万 m^3/d 。

1.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新吴区的不断发展，污水收集管网越来越完善，目前新城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考虑到区域远期的经济发展，未来区域内华虹、海力士、华润等大型电子企业的工业废水水量仍将进一步的扩大，这些废水预计接入新城水处理二厂五期扩建工程。但目前五期扩建工程只建成了一阶段5万吨/日，二阶段暂未建成，故为解决该部分污水对周边水环境造成

的影响亟需启动五期扩建工程二阶段建设。且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与无锡市新吴区《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要求，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需要全面加强污水厂尾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尽快谋划并启动相关提标改造工程。同时，根据2023年初江苏省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增加“氟化物”作为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排放限值为1.5mg/L。新城二厂五期扩建工程目前污水处理工艺无针对氟化物的治理措施，氟化物出水水质为3mg/L，相对于上述1.5mg/L的排放限值还有差距，故此次五期工程二阶段建设还需为整个五期扩建工程新增除氟工艺，并计划将目前接入新城水处理一厂的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敦南科技有限公司的含氟废水，共计约 $1.9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改管接入新城二厂，本项目建成后，氟化物出水水质标准控制在 $<1 \text{mg/L}$ ，除氟规模设计为10万 m^3/d 。

本项目为区域内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获得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642号，项目代码：2305-320214-89-01-345246。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的处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控制和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委外处置，零排放；通过采取车间封闭、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并利用现有项目隔音墙等措施减轻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公参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等要求，在“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项目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居民，对象选择符合代

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三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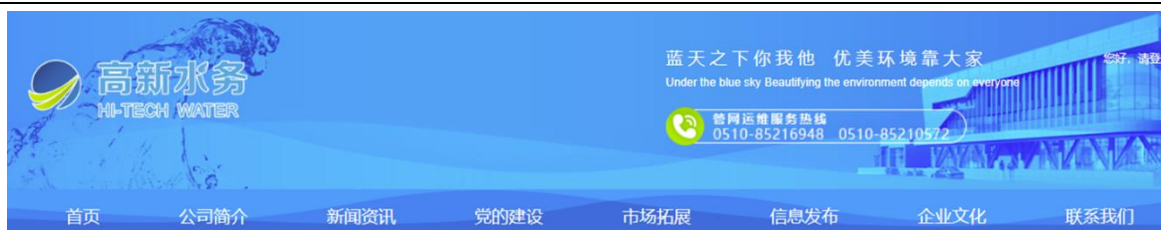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环评单位基本信息、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为止，公示网址为：<https://www.hi-techwater.com/index.html>，公示截图见图 2.1。



信息发布

当前位置: 首页 / 列表 / 内容详情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重新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等法规文件要求，现就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向社会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45号-1

建设内容：①对新城水处理二厂五期扩建工程前端新建改良SBR工艺，用于初步预处理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规模8万 m^3 /d，预处理后再自流回进水调节池，然后与未经预处理的2万 m^3 /d废水一起汇入进水调节池，再一并提升至后续硝化滤池及反硝化滤池进行进一步处理。②新建改良SBR工艺以后，对五期扩建工程进行整体技改，进行深度除氮，处理工艺为高效沉淀，规模为10万吨/日。

本项目建成后，五期扩建工程处理工艺调整为：改良SBR+硝化反硝化滤池+除氮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活性炭滤池，出水水质标准执行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周泾浜，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建成后未扩大原五期扩建工程水处理规模，水处理仍然为10万吨/日。

二、现有工程概况

新城水处理二厂位于新吴区珠江路45-1号，现状占地面积87.4亩。分为提标工程和五期扩建工程两部分，其中提标工程规模为 17×10 万 m^3 /d，主要处理新城水处理厂排放的一级A尾水，采用“反硝化+硝化滤池+滤布滤池+臭氧活性炭滤池+超滤”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地表类III类水标准，提标工程已于2022年4月完成验收。五期扩建工程土建规模为10万 m^3 /d，一阶段设备按照5万 m^3 /d安装，主要采用专管形式收集处理海力士、华虹、华润等大型电子企业预处理后排放的废水，采用“硝化+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臭氧活性炭滤池+超滤”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地表类III类水标准，五期扩建工程一阶段已于2022年4月完成验收。

新城水处理二厂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①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污泥脱水滤液、滤布滤池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池体和场地冲洗废水均进入新城二厂废水处理设施的高效沉淀池，再经“调节池+硝化滤池+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超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②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生物活性滤料”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放；③污泥池产生的污泥、活性炭滤池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④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建设单位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42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0-85226619

四、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道汉口路22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10-81835605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本次为建设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完成、报送评审前，建设单位还将进行第二次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网络公示截图

项目网络载体选择工程建设验收公示平台网站，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2.2.2 其他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仅通过网络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始在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公众意见表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始在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hi-techwater.com/index.html>，公示截图见图 3.1。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45号-1

建设内容：①对新城水处理二厂五期扩建工程前端新建MSBR工艺，用于初步预处理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规模8万m³/d，预处理后再自流入进水调节池，然后与未经预处理的2万m³/d废水一起汇入进水调节池，再一并提升至后续硝化滤池及反硝化滤池进行进一步处理。同时，一阶段已建的调节池、滤布滤池、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还将新增5万吨/日规模的设备，建成后五期扩建工程的水处理能力将达到10万吨/日（原五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对此10万吨/日处理规模做整体评价）。②新建MSBR工艺以后，对五期扩建工程进行整体技改，进行深度除氮，处理工艺为高效沉淀，规模为10万吨/日。

本项目建成后，五期扩建工程处理工艺调整为：MSBR工艺+硝化反硝化滤池+除氮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活性炭滤池，出水水质标准执行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周泾浜，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五期扩建工程水处总量排放规模，水处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大气：本项目MSBR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位于此次新建的综合处理车间，用于除氮产生的污泥脱水）等部位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经生物法除臭工艺处理后通过一根新增的25.7m排气筒（FQ-08）排放。MSBR池产生的污泥依托现有的污泥脱水机房（与17万吨再提标工程共用）进行脱水，此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等经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依托现有，编号为FQ-07）排放，未进入收集系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根据分析，本项目尾水正常排放，会对京杭运河水质一定范围内产生不利影响，排污口下游距离越远，其影响程度逐渐减小，望亭上游国控断面位于京杭运河无锡段的终点，距离排污口约9.50km。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尾水排放，在叠加补充监测水质背景值后，能满足Ⅲ类水质目标考核要求，且排污口下游京杭运河沿线断面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Ⅳ类水功能区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基本不会导致水质类别降级；本项目尾水非正常工况排放时，会对京杭运河水质影响程度增高，因此应杜绝污水事故排放，并提出防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对策及发生风险污染事故后的应急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厂内配备相应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采用降噪措施后，各主要噪声源采用降噪措施后，并综合考虑屏障作用后，经预测，厂界西南侧靠珠江路一侧厂界噪声昼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预测值昼夜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散发臭味的工段主要为MSBR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项目建成运行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恶臭物质，主要成份为氨、硫化氢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对MSBR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生物法”除臭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5.7米高的排气筒（FQ-08）排放，MSBR污泥进入现有的污泥脱水机房（与再提标工程共用），污泥脱水产生的氨、硫化氢等经一套现有的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07）排放，未进入收集系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①MSBR池设于车间内部，通过提高构筑物封闭性降低恶臭气体外逸，污泥脱水车间采用全封闭式结构，从库房顶部吸风至尾气收集管，使车间形成微负压，防止臭气外逸，负压抽风收集后的臭气通过风管引入废气处理设施。整个生产过程可有效减少污泥恶臭的无组织排放。②加强厂区及厂区周围绿化，广种草皮，沿厂区围墙种植常绿林木绿化带，发挥植物对气味的隔离防护、吸收作用。通过上述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治理工艺调整为“改良SBR+硝化反硝化滤池+除氮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活性炭滤池”，废水经过处理后可达到类地表水Ⅲ类水质。

（3）拟建项目厂内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噪声源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理，浓缩液按鉴别性质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实现妥善处置。

(5)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在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补充信息，公众也可前往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42号-1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0-85226619

纸质报告书查阅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42号-1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

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主要可填写公示下方的公众意见表，然后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

八、公众提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21日-7月4日），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附件1、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载体选择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3.2.2 报纸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同步通过报纸进行了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先后公开信息两次，刊登时间分别为2024年6月8日和2024年6月12日，公示报纸两次皆为扬子晚报，刊登照片见图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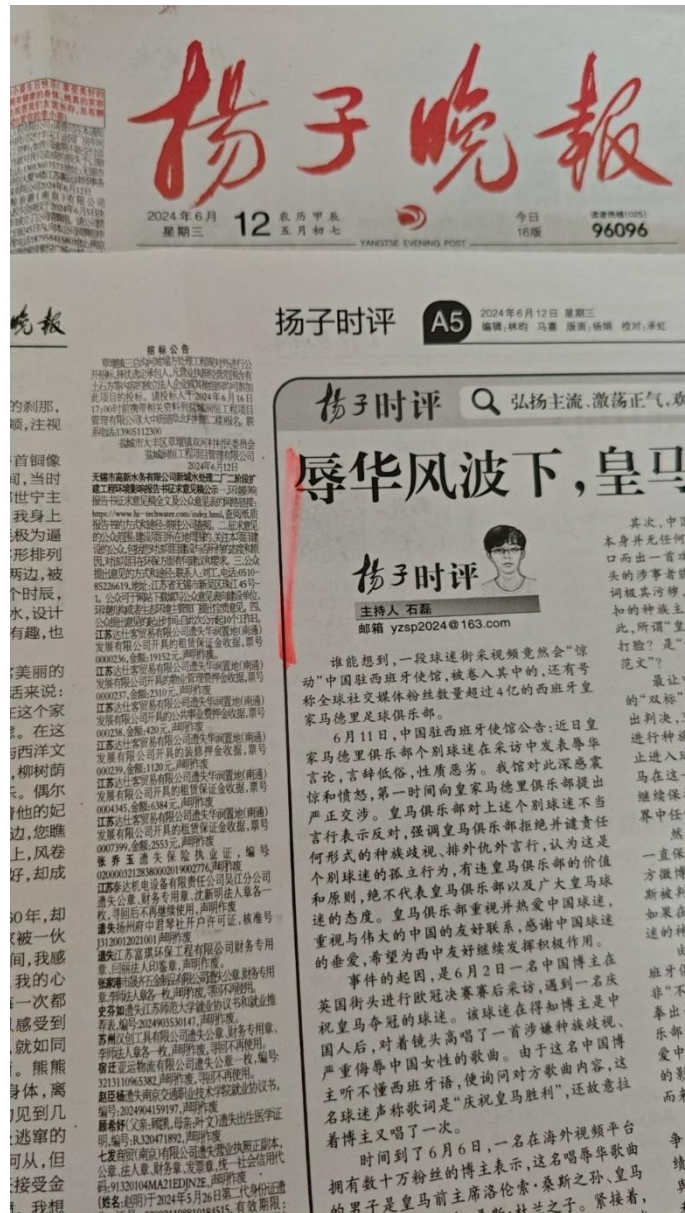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刊登照片（扬子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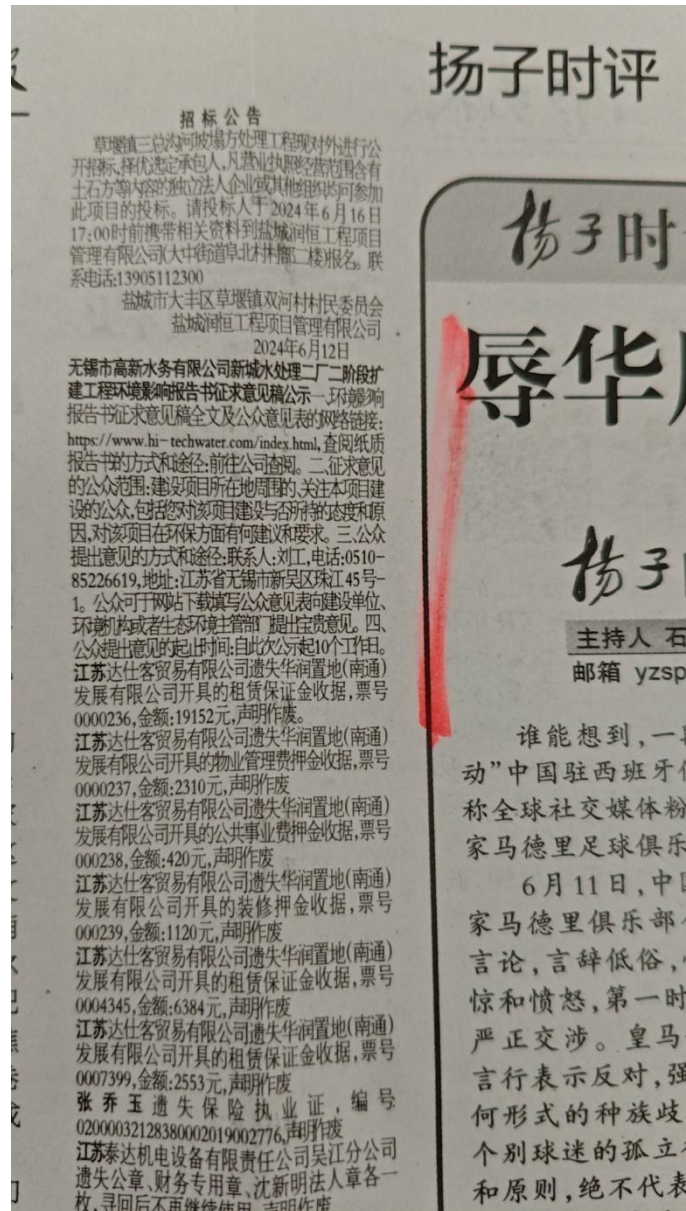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刊登照片（扬子晚报）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分别选择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所在地（无锡市）公众易于接触且发行量大的扬子晚报作为公示载体，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同时，同步在项目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了公示，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6 月 20 日，张贴地点位高浪社区，张贴照片如图 3.4。



图 3.4 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高浪社区公开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选择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接触的项目建设地附近的高浪社区作为张贴区域，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 45 号-1、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公示期间未有周边企业代表或公众前来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的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或其他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网络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新《公参办法》要求。公示有效期为 5 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hi-techwater.com/index.html>。

公众参与过程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两次刊登报纸、张贴公告及照片原件，均已存档备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网络公开，公示有效期为 5 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hi-techwater.com/index.html>。

本项目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的网络载体选择当地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符合新《公参办法》要求。

7 其他内容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两次刊登报纸、张贴公告照片均已备案存档备查。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参过程中未有公众提出环保建议及要求，我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真正做到对污染物的有效预防和控制，切实做到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确保安全生产，尽量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对污染物排放长期监测，并建立长效机制，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城水处理二厂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